

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專員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(三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室主任			(一)	由技正或專員兼任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主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合計				二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